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遵富　（原名王學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遵富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王遵富因黃敏哲允諾投資其招待所，而取得黃敏哲所交付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1 紙（發票人廖淑壎、支票號碼ER0000000 號），俟經提示付款而遭退票，亦遲未給付上開投資款項，乃心生不滿，為教訓黃敏哲以取得該筆款項，遂指派與其具有共同傷害犯意聯絡之劉正雄、吳瑋祥、2 名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等4 人，於民國106 年4 月24日下午2 時許，共同搭乘車號不詳之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 號之黃敏哲工作場所，見黃敏哲在上址外面抽菸之際，劉正雄、吳瑋祥即分持熱熔膠管（長約80公分）抽打黃敏哲之身體至該管斷裂為止，另1 名不詳成年男子則持錄影器材在旁攝影，致黃敏哲受有頸部、胸部、背部及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敏哲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事項：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中所載被告王遵富共同傷害陳培安部分，因陳培安業已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14083 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

在卷可憑（偵字第14083號卷第37至41頁），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中亦載明「上開傷害犯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文字，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稱此僅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之前因說明（本院卷第195頁），是此部分事實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遵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07、4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敏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指證（偵字第4628號卷二第36至37頁、第42至44頁、第57至59頁；他字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277至317頁），及證人吳瑋祥（偵字第4628號卷二第42至44頁；他字卷第105至108頁；本院卷第191至214頁）、劉正雄（本院卷第367至387頁）於偵查或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之情節大抵相符，並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偵字第4628號卷一第104頁），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中雖記載持有傷害告訴人之物係「軟質塑膠水管」，然證人吳瑋祥有證稱應係長約80公分之熱熔膠管（本院卷第206頁），而證人劉正雄亦證述熱熔膠係在五金行買的（本院卷第377頁），則其等所持用以傷害之物，應係長約80公分之熱熔膠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中此部分所載，要屬誤繕，應予更正。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原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

用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㈢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被告與吳瑋祥、劉正雄及其他不詳成年男子就傷害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 年度上訴字第306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2 年10月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96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確定，於100 年4 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9 月21日至103 年8 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衡酌被告已因傷害罪而經法院判刑，與本案犯罪類型完全相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交付之支票遭退票及遲未給付投資款之細故，即以前開方式共同傷害告訴人成傷，且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331 、333 頁）；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衡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與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沒收：

共同正犯劉正雄、吳瑋祥持之傷害告訴人之熱熔膠管並未扣案，且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物為被告所有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職權告發：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中，有記載被告與「劉雄」等人共同傷害之事實。而告訴人於106 年4 月24日、106 年6 月13日警詢時，已就於106 年4 月24日對其施以傷害犯行之行為人提起告訴（偵字第4628號卷一第99至100 頁、第102 頁）。又證人劉正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那時候告訴人也有找我去幫他處理一些事情，結果他說好要給我們多少佣金也都沒有兌現，我也跟著動手，他說的酬勞都沒有給，我臉書名稱用「劉雄」，他們都用「劉雄」稱呼我等語（本院卷第376 、380 、381 頁）。另證人吳瑋祥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劉正雄就是「劉雄」，是劉正雄開車載我跟另外2 個男的一起去，他們2 個沒打，打只有我跟劉正雄下去打等語（本院卷第197 、208 頁）。基此，劉正雄應有共同傷害犯行之犯罪嫌疑，而依其前案紀錄表所示，此部分尚未據檢察官偵辦，本院自當依刑事訴訟法第241 條規定，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王遵富與為藉召集人馬處理債務之事向告訴人黃敏哲強取財物，旋於106 年1 月6 日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致電告訴人黃敏哲稱；「昨日我的小弟替你處理事情，現在小弟要跟我借17萬元，我當老大的又不好意思不借，但我這陣子不好，這筆17萬元就由你先出」等語，告訴人黃敏哲因甫於昨日見識被告王遵富之淫威及人多勢眾，不敢不從，遂於106 年2 月13日19時許，與被告王遵富相約在臺中市○○區○○路「普羅茶店」內，交付6 萬元予被告王

遵富，然被告王遵富仍不甘心，堅稱其借款予小弟之金額為17萬元，告訴人黃敏哲當下見有被告王遵富有手下立於身旁，被迫允諾將補足另剩餘之11萬元，事後因被告王遵富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敏哲索討，告訴人黃敏哲受迫只好在同年2 月23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KIKI餐廳內，再交付10萬元予被告王遵富，並表示盡快補足剩下的1 萬元。被告王遵富食髓知味，當下又另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向告訴人黃敏哲恫稱其有一條賺錢的門路要報給告訴人黃敏哲，就是其要設立招待所以經營德州撲克賭博，總共要邀集包括告訴人黃敏哲在內共12位股東出資，每股30萬元，以此告訴人黃敏哲恐嚇交付30萬元，告訴人黃敏哲當場雖欲以已無資力為由回絕，然被告王遵富並不善罷甘休，隨即變臉向告訴人黃敏哲稱助勢之事其二話不說即幫忙，現在是要報賺錢的門路，不要不知好歹，而且其已將告訴人黃敏哲欲入股之事，告知其他股東，如告訴人黃敏哲如不入股，其會相當沒有面子等語，強迫告訴人黃敏哲交付其家人開立支票供作股金，告訴人黃敏哲再次懾於被告王遵富淫威及眾多手下，只好於106 年2 月下旬某日，在陳彥芳家中將其母親廖淑壎所簽發、付款人為合作金庫豐原分行、金額3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被告王遵富，並稱將在半年內以現金換回。然被告王遵富為取得不法利益，旋委由不詳之第三人提示該支票，然該支票因存款不足跳票，被告王遵富隨即翻臉，除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敏哲稱跳票之事讓其非常沒有面子外，更接續前揭恐嚇得利之犯意，在與告訴人黃敏哲之電話中，強迫告訴人黃敏哲變賣值錢物品處理，不然大家試試看，惟告訴人黃敏哲仍遲遲無力換回該支票，被告王遵富仍不肯罷休，欲再藉跳票之事向告訴人黃敏哲恐嚇交付財物，又再與其手下吳瑋祥、綽號「劉雄」等數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另起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劉雄」偕同吳瑋祥及另數名不詳成男子，於同年4 月24日14時許，預先埋伏在告訴人黃敏哲位在臺中市○○區○○路0 段0 號之任職處所外，待黃敏哲步出

抽煙時，吳瑋祥及另數名不詳成年男子隨即一擁而上，其中一名不詳男子持錄影器材在旁攝影，吳瑋祥則持軟質塑膠水管抽打黃敏哲至該水管斷裂為止（傷害部分，經本院認定構成犯罪，如前所述），期間「劉雄」則口出：「我老闆說你欠他200 萬元」，告訴人黃敏哲質以：「你們是不是認錯人了」，「劉雄」隨即回以：「你支票跳票不算數嗎？現在變200 萬元才能處理」一語，恐嚇告訴人黃敏哲交付200 萬元，後「劉雄」、吳瑋祥及數名不詳成年男子見該處警衛已報警前來，始罷手並駕車逃離現場。嗣因告訴人黃敏哲為警查獲傷害陳培安之犯行時，一併供出上情，被告王遵富恐嚇告訴人黃敏哲交付200 萬元之犯行，始未得逞。因認被告王遵富涉犯刑法第346 條第1 項之恐嚇取財、同條第2 項之恐嚇得利、同條第3 項及第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㈠被告之供述；㈡告訴人之指證；㈢證人吳瑋祥之證述；㈣支票退票理由單；㈤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㈥LINE（經查，應為臉書）對話記錄翻拍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罪嫌，辯稱：㈠告訴人之前有委託我處理對陳培安的債務事宜，告訴人叫我去打陳培安，我知道這是犯法的事不能做，我是介紹李念祖給告訴人幫他處理這件事，我雖有收到告訴人交付的6 萬元、10萬元，但這是告訴人處理陳培安債務事宜要給李念祖的錢，而我有先付給

李念祖22萬3000元，所以該等6 萬元、10萬元是我收的；㈡我有跟告訴人說要做招待所，入股金是30萬元，這是告訴人自己同意入股要投資的，那張支票是他自願交給我的，他沒有說會再用現金換回支票，後來因存款不足退票；㈢因為跳票30萬，我有拿票叫劉正雄去跟他討30萬，沒有說是200 萬，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等語。

五、經查：

㈠按刑法第346 條之恐嚇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若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即無由成立刑法第346條之罪。

㈡告訴人黃敏哲：①於偵查中具結證稱：30萬我是給被告，要投資招待所等語（偵字第4628號卷二第36頁反面）。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覺得我被打的事應該跟陳培安無關，這是另一個投資糾紛；被告跟我說之前叫陳維振他們去保護我，隔天陳維振他們就跟他借錢了，被告說錢是他先出的等語（偵字第4628號卷二第43頁反面、第78頁反面）。③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說是昨天他們去協助我的，那些年輕人要跟被告借錢，被告自己身上也不方便，希望我拿給被告，我有給被告6 萬元，後來又湊個10萬元，我於對話紀錄中有說「那天的事情你也是二話不說就幫我」，所說那天的事情是指打陳培安之事，我開票給被告是證明當初是他找我投資等語（本院卷第283 、291 、292 、309 頁）。④依黃敏哲所述，其先後交予被告之現金及支票（面額30萬元），分別係與被告協助其處理與陳培安間之糾紛，及黃敏哲個人投資招待所等有關債權債務之事宜，且該票經提示後，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有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他字卷第95頁；本院卷第101 頁），故而，於此範圍內，既屬債權債務糾紛，要難謂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㈢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中，有記載被告與吳瑋祥有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惟吳瑋祥所涉恐嚇取財未遂罪嫌，前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628號提起公訴，本院另案審理後，已認定黃敏哲與被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難謂吳瑋祥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而以107年度易字第3989號判決無罪（其所犯共同傷害部分，則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上易字第79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該等起訴書、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既起訴書所認之共同正犯吳瑋祥，亦因被告與黃敏哲間僅屬債權債務糾紛等節，而經法院判處無罪，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恐嚇取財或得利之不法意圖。

㈣證人吳瑋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具結證稱：被告都沒有叫我討多少錢，是跟劉正雄講說要去跟他收欠的錢，我沒有注意去聽是要討多少錢，也不知道是什麼錢，我不清楚被告與黃敏哲間債務金額，我是後面才知道黃敏哲欠人家錢，是聽劉正雄說他欠被告錢，要去找黃敏哲拿錢等語（他字卷第106頁；本院卷第199、204、209、210頁）。又證人劉正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天被告交辦我去找黃敏哲要一條錢，那條錢金額多少我不太記得了，我沒有開口要200萬元，只是轉達黃敏哲說錢這個事情你要給人家處理一下等語（本院卷第375、376、378頁）。依證人吳瑋祥、劉正雄所述，當時黃敏哲與被告間確存有債權債務糾紛，此核與被告前開辯稱內容大抵相符，則其所辯，應非無據。

㈤雖黃敏哲指稱於106年4月24日，係遭恐嚇交付20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01頁），而其與被告間之投資糾紛僅有30萬元，逾此部分之金額（即170萬元）並非其等債權債務之範圍。然而，被告否認有要求劉正雄去討200萬元，而在場之吳瑋祥係稱：被告僅向劉正雄說要去收欠的錢，我並未注意聽是要討多少錢等語；又劉正雄則稱：被告僅交辦去找黃敏哲要一條錢，我沒有向黃敏哲開口要200萬等語，既如上述，故尚難僅依黃敏哲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有此部分恐嚇取

財未遂之犯行。

㈥黃敏哲所提出其與被告間之臉書對話紀錄（偵字第4628號卷一第114至118頁）略以：

「被告：我不曾對人說這個。

黃敏哲：希望可以與你一起相輔相成。

被告：要你先拿10萬只是求個安心，不像再遇到擔誤我的人。

黃敏哲：畢竟這些事不能隨便說給外人聽。那天我的事情你也是二話不說就幫我。說實在的，在我最近不好的時候，有幫我的人就你跟陳大哥。這樣就夠了。

被告：能做的事，是別人不做的，賺不到錢，真的沒有用。

黃敏哲：但你會得到很多人支持。

被告：給那些弟弟紅包，你原本說星期一要補。我23日簽約好了，本來是要你一同參與。我知道你想法不穩定。

黃敏哲：本來星期一要補，但建商開的票沒有朋友先給我票貼現。

被告：就讓你去想，錢是小事。

黃敏哲：我知道。

被告：信任才重要。今晚先給哪些小朋友，昨晚又來借錢，不借他們不行。晚上7點豐原吃飯。9點普羅。

黃敏哲：都會跟你討論在動作。我會謹言慎行。這我自己多少知道原因。你幾點回台中？我剛有跟堂哥拿到10萬先拿ㄍㄟ你。兄弟其他的我陸陸續續趕快先湊給你，我先去處理陳大哥借我朋友的票跳票的事。是啊，其實很多事都是我不謹慎造成的。很多話都想跟你聊。

被告：不要在惹事了。這樣才能止血。

黃敏哲：兄弟！抱歉實在很丟臉，忙這湊不到結果沒辦法入，我在陸續補給你，謝謝。

被告：你讓我真沒面子。
黃敏哲：對不起！我會盡快拿給你。
被告：就補上就好。
黃敏哲：謝謝。
被告：唉，你如果不補，可以直接告訴我，千萬不要在莊孝維。到時我的臉又被你拿來踩一次。
黃敏哲：我不會對你這樣。真的。
被告：那真的就麻煩你了。
黃敏哲：只是自己身上都沒，錢也沒進來，加上是我媽的票，我比誰都還著急，我現在的情況，也不允許在有任何事了。
被告：我每天都在支出。
黃敏哲：你跟我的，我不會有什麼其他想法，也能夠了解你的。
被告：這是水電的，要先10萬。我也馬上匯。
黃敏哲：信用很重要。你說的我都很認真聽。
被告：我獨排眾議，挺你，人家出50騙你出來，我還花幫你揍他，又多花二萬，阿財借10萬，阿維借5 萬，共17，你拿16給我，30跳票。我賠錢，又賠信用，又犯小人，你真的沒把我當成人。
黃敏哲：我真的沒有這樣。」

依黃敏哲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上開臉書對話紀錄內容與本案相關（本院卷第290 至299 頁），且其中所提及「10萬元、你拿16、30跳票」等語，復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金額相符，則該等對話內容係與本案相關之事實，可堪認定。然查，黃敏哲與被告對談時，不時言及「希望可以與你一起相輔相成、有幫我的人就你跟陳大哥、很多話都想跟你聊、謝謝、也能夠了解你的」等語，未見其有何心生畏懼之情形；又依其等對話之文義、內容，以社會一般觀念衡量，被告並未談及任何與恐嚇取財或得利相關之恫嚇言語，準此，應難遽認被告客觀上有何恐嚇取財或得利之行為。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本院認為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猶未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沈淑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德寬

法　官　何紹輔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黃俞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